

000138

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

豫政文〔2022〕194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通知

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保障饮用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决定划定、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划定信阳市出山店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具体范围如下：

一级保护区：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、水库水位高程 88.5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东至 1 号副坝—主防洪堤坝—2 号副

坝—3号副坝—4号副坝的区域。

二级保护区：一级保护区外至水库大坝上游3000米、水库水位高程88.5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3000米北至石桥圩区堤坝—石桥新村东村道—环库路—“村村通”道路（李寨组—小刘庄组—翟寨新村）—环库路—分水岭、南至分水岭—国道312—分水岭—宁西铁路—铁路维修车间道路—国道312—王湾组道路的区域。

准保护区：二级保护区外，南至分水岭—栗园组至乡道004的村道—乡道004—四水同治引水渠桥—李畈圩区堤坝—姜堰下圩区堤坝—乡道005—国道312、西至新集圩区堤坝1.7公里处—邓楼圩区堤坝1.8公里处—周庙组至环库路的村道—环库路、北至环库路—平昌关大桥—平昌关圩区堤坝—胡寨大桥—灌塘西圩区堤坝—灌塘中桥—灌塘东圩区堤坝—环库路—县道036—乡道338、东至沪陕高速—“村村通”道路（徐洼村到翟寨新村）的区域。

二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（一）调整商城县鲇鱼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具体范围如下：

一级保护区：水库水位高程103米以内商城县县城水厂取水口、固始县“引鲇入固”取水口、匡店第二水厂取水口、下马河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以外200米至水库大坝的区域，水库水位高程103米以内汤泉池善泉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以外200米至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。

二级保护区：一级保护区外，水库水位高程103米以内商城

县县城水厂取水口、固始县“引鲇入固”取水口、匡店第二水厂取水口、下马河水厂取水口外围 3500 米的区域及以外 3000 米至省道 339—乡道 013—主坝—副坝—分水岭—国道 220 的区域，水库水位高程 103 米以内汤泉池善泉水厂取水口外围 3500 米的区域及以外 3000 米东至“村村通”道路（蒋祠堂组到藕塘坳组）—县道 006—国道 220、西至“村村通”道路（大冲组到罗家洼组）—县道 006—“村村通”道路（童垮组到夏家坳组）—山脊线的区域。

准保护区：二级保护区外 3000 米东至国道 220—汪岗大道—乡道 006、南至“村村通”道路（伏山乡—毛坪河村—千金山村—狮子塘村—盛店村）—山脊线、西至“村村通”道路（团山包组到老猫咀组）—山脊线—“村村通”道路（毛竹园组到陈洼村警务室）—县道 006、北至分水岭的区域。

（二）调整鲁山县灤河乡地下水井群（共 2 眼井）（原鲁山县让河乡地下水井群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具体范围如下：

一级保护区：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、南至省道 231 北侧红线的区域（1 号取水井保护区范围），新 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。

（三）调整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（共 3 眼井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具体范围如下：

一级保护区：3~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。

三、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

取消襄城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、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

井、许昌县将官池镇地下水井、尉氏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、嵩县车村镇净石沟河、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、正阳县陡沟镇地下水井、正阳县油坊店乡地下水井、正阳县彭桥乡地下水井、驻马店市驿城区刘阁街道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各有关省辖市政府要根据新划分、调整的保护区范围，勘定保护区边界，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明确饮用水水源地在规范化建设、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、应急应对、环境评估、环境监管等方面的措施；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和管理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。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方要做好替代水源的规划建设，完善相关水厂的取水许可审批手续。取消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要切实做到封井回填。如发现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导致水源地水质恶化的现象或趋势，要及时报告省政府。

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